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進行供股的結果

茲提述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進行供股(「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供股股份之申請及未獲認購安排所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未獲認購安排及配售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共接獲六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48,969,38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在供股項下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約18.74%。

基於上述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未獲認購安排所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為212,304,212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之規定，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作出未獲認購安排。根據有關安排，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212,304,21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按每股0.2港元的價格(其相等於認購價)在配售事項項下獲成功配售。因此，在配售事項項下概無可分派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的淨收益。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供股接納結果及配售事項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為261,273,600股，佔在供股項下獲提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100%。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成為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因此，於扣除開支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44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2.2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65.3%)擬定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負債，包括(i)來自獨立第三方(為兩間不同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兩項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兩項貸款均以年利率18厘計息，並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取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有關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之前獲動用。董事認為償還有關負債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藉此，本集團有可能跟其他金融機構協商出更好的條款。有關策略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供機會使其於日後獲得更有利的融資安排。

- (ii) 約9.7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9.7%)擬用作青茂口岸項目的成本及開支；及
- (iii) 約7.4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業務發展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結束之前獲動用。董事認為所得款項將有助補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緊接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緊隨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公眾股東				
— 公眾股東	87,091,200	100.00	136,060,588	39.06
— 承配人	—	—	212,304,212	60.94
總計	<u>87,091,200</u>	<u>100.00</u>	<u>348,364,800</u>	<u>100.00</u>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預期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獲得股票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麗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麗女士、李錦秋先生、陳億亮先生及甘俊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詩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黃子玲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intogroup.hk內。